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4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42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 （一）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营业务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产品发动机缸体等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也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传统燃油乘用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918.50 万元、46,790.77 万元、52,009.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63%、74.67%、

73.19%；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80.78 万元、1,905.93 万元、5,129.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3.04%、7.22%。

请发行人：（1）结合燃油汽车未来市场空间、主要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转型等，说明发行人在燃油车领域的新项目新产品开发情况，该领域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2）结合行业技术壁垒、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技术、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情况，在该领域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成长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员工持股平台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5 年以财产份额代持的方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除了发行人员工，还包括少数外部人员。该次股权激励导致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实际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外部人员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实际超过二百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年6月9日